

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棠坡路华润置地广场一栋君卓律师楼（长沙县法院新址对面）

电话：0731-84010688 传真：0731-84010688

邮编：410100

目 录

释 义.....	3
一、开元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开元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7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7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范围.....	8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1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3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4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19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1
（十一）其他内容.....	23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24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2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25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5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6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开元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6
七、结论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开元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恒企教育、子公司	指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含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开元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8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股东大会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受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开元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开元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开元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开元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6.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开元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元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开元股份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开元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材料、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元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开元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开元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根据开元股份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系在原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17045484B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39,619,692.00元，股份总数

339,619,69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开元股份”，股票代码为“300338”。

2、公司属仪器仪表制造行业。目前实行煤质检测仪器设备行业、教育培训行业的双主业运营。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煤质检测分析仪器、燃料智能化设备和网络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含出口）、安装及技术服务，提供的产品主要有智能采样设备、智能制样设备、检测分析仪器、智能在线检测装备、燃料智能管理网络系统以及与此相关的技术服务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教育”）是一家以实战型会计人才培养为核心，集财务研究、财务课程开发、财务人员技能培训、财务管理咨询、财务应用知识推广为一体的集团化教育机构。

3、根据开元股份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17045484B）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巨潮资讯网站查询所获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5 月 8 日），开元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03 月 29 日，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建文，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3,961.9692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煤炭检测；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机电生产、加工；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教育管理；教育咨询；人才培养；职业技能鉴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食品检测服务；住宿；餐饮服务；会议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科学检测仪器、机电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售后服务；机械工程、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服务；机电产品、智能化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234 号）等相关资料，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开元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励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查验，开元股份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股份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开元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开元股份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开元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开元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

的与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附则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开元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范围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恒企教育）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72 人，包括：

- 1) 恒企教育核心管理人员;
- 2) 恒企教育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内恒企教育任职并与恒企教育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及其核查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4. 激励对象的确定与核实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附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核实。

2018 年 5 月 9 日,开元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64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3,961.9692 万股的 1.9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合计（272 人）		644	100%	1.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种类及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是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得，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列明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分别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 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 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 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4、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成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相关禁售及限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禁售期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 16.86 元的 50%, 为每股 8.43 元;

(二)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 17.96 元的 50%, 为每股 8.98 元。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 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反之, 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 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分为子公司层面的考核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恒企教育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恒企教育2017年净利润（10786.25万元）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67%（128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恒企教育2017年净利润（10786.25万元）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28%（147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恒企教育2017年净利润（10786.25万元）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59%（184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恒企教育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恒企教育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或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回款完成率	$S \geq 105\%$	$105\% > S \geq 90\%$	$90\% > S \geq 80\%$	$S < 80\%$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5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上市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上市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上市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子公司层面的考核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情况设定为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设定

不仅有助于提升子公司的业绩表现，也有助于增加子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子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恒企教育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 2018-2020 年恒企教育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8.67%、36.28%、70.59%的考核指标。除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取相关估值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的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

（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 标的股价：17.5 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17.5 元/股）
- 2) 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 3) 历史波动率：21.59 %、21.19%、35.25%（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指数最近一年、两年和三年的波动率）
- 4) 无风险利率：2.9233%、3.0794%、3.235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存款基准利率）
- 5) 股息率：0.0421、0.0485%、0.1072%（分别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的历史股息率）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授予日为2018年6月中，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 用（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644	3751.80	1239.34	1614.72	705.80	191.9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

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及其核查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6)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十一）其他内容

除前述事项外，《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作出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

九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开元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开元股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18 年 5 月 9 日，开元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四个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3、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4、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将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开元股份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将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元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元股份应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

内公告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开元股份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及恒企教育均未向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恒企教育未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开元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开元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的本股权激励计划。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元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元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开元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与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备忘录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范胤卓



经办律师 刘勇军
刘勇军

刘佩
刘 佩

2018年5月9日